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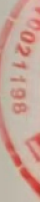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平舆县阳城镇魏庄村收纳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舆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初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平舆县阳城镇魏庄村收纳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年平舆县阳城镇魏庄村收纳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阳城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新建钢结构厂房 2 座(总计 2940 平方米)1 座长 42 米，宽 30 米，高 9 米;1 座长 42 米，宽 40 米，高 9 米。路面硬化 2650 平方米(18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20cm 厚 12%石灰稳定土素夯实)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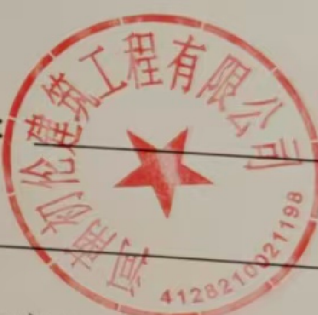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400